股票简称：生益科技　股票代码：600183　公告编号：2023－042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期权拟行权数量：2,963.8857万份
- 行权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批准及实施情况

（一）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方案

1、2019年4月23日，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摘要》及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就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布了独立意见，律师、独立财务顾问等中介机构出具相应报告。

2、2019年5月16日，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和《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二）股票期权授予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483名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10,216.897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13.35元/股，首次授予日为2019年6月18日。

2、2020年2月20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的议案》，同意向符合授予条件的190名激励对象授予370.5569万份预留股票期权，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为27.68元/股，预留授予日为2020年2月20日。

（三）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情况

1、2019年6月1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于2019年6月6日实施了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35元（含税）的2018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自2019年6月6日起，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70元/股调整为：P=P0−v=13.35元/股。

2、2020年3月23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数量的议案》，鉴于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中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90人调整为189人，预留授予的股票期权数量由370.5569万份调整为367.7777万份。

3、2020年5月7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3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3人调整为48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216.8977万份调整为10,196.3977万份，注销20.5万份。

4、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了《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19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3.35元/股调整为12.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68元/股调整为27.28元/股。

5、2020年5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

6、2021年3月26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0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89人调整为179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67.7777万份调整为347.3185万份，注销20.4592万份。

7、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元（含税）的2020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95元/股调整为12.5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7.28元/股调整为26.88元/股。

8、2021年5月20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9人调整为473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8,624.4427万份调整为8,579.1808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46.3977万份调整为10,101.1358万份，注销45.2619万份。

9、2022年3月25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1年4月3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9名（含1名当期未完全行权激励对象）激励对象所持共计 1,385,567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0、2022年3月25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5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9人调整为174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至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208.3918万份调整为202.025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7.3185万份调整为340.9517万份，注销6.3668万份。

11、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1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6元（含税）的2021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2.55元/股调整为11.95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88元/股调整为26.28元/股。

12、2022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7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73人调整为466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至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6,055.8906万份调整为6,003.6066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01.1358万份调整为10,048.8518万份，注销52.2840万份。

13、2023年3月27日，公司召开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股票期权的议案》，鉴于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行权有效期2022年5月5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已到期，对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已到期未行权的174名激励对象所持共计1,010,125份股票期权予以注销。

14、2023年3月27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预留授予的原激励对象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预留授予的激励对象由174人调整为168人，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由101.0125万份调整为97.2020万份，预留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340.9517万份调整为337.1412万份，注销3.8105万份。

15、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由于公司披露《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实施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45元（含税）的2022年年度分红方案，按照股票期权行权价格调整的计算方式，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11.95元/股调整为11.50元/股，预留授予股票期权的行权价格由26.28元/股调整为25.83元/股。

16、2023年5月18日，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首次授予的原激励对象16人离职，不再满足成为公司股权激励对象的条件，按规定取消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行权的股票期权不得行权并由公司注销，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66人调整为450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数量由3,001.8033万份调整为2,963.8857万份，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048.8518万份调整为10,010.9342万份，注销37.9176万份。

综上，股票期权数量和行权价格的调整简表如下：

①股票期权数量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初始数量（万份）	调整后数量（万份）	调整原因
2020年3月23日	预留授予	370.5569	367.7777	取消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7日	首次授予	10,216.8977	10,196.3977	注销3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0,196.3977	10,146.3977	注销1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3月26日	预留授予	367.7777	347.3185	注销10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8,624.4427(注1)	8,579.1808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3月25日	预留授予	208.3918(注1)	202.0250	注销5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6,055.8906(注2)	6,003.6066	注销7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3月27日	预留授予	101.0125(注2)	97.2020	注销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2023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3,001.8033 (注3)	2,963.8857	注销16名因离职原因丧失激励对象资格人员的股票期权数量。

注1：初始数量8,624.4427万份及208.3918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2：初始数量6,055.8906万份及101.0125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和第二个行权期的数量。

注3：初始数量3,001.8033万份，是已剔除股票期权已开始行权的第一个、第二个和第三个行权期的数量。

②行权价格历次调整情况

董事会审议调整日期	期次	调整前价格（元/股）	调整后价格（元/股）	调整原因
2019年6月18日	首次授予	13.70	13.3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3.5元（含税）的公司2018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首次授予	13.35	12.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0年5月26日	预留授予	27.68	27.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首次授予	12.95	12.5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1年5月20日	预留授予	27.28	26.8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元（含税）的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12.55	11.95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2年5月18日	预留授予	26.88	26.28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6元（含税）的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5月18日	首次授予	11.95	11.50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2023年5月18日	预留授予	26.28	25.83	实施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5元（含税）的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

（四）股票期权行权情况

1、2020年5月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关联董事对相关议案已进行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15%，48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529.4550万份。由于有1名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离职，经2020年5月26日召开的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注销部分已授予尚未行权的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的议案》，注销该名离职人员期权，调整后，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由480人调整为479人，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数量由10,196.3977万份调整为10,146.3977万份，注销50万份，因此，第一期行权的期权激励对象是479名，对应的股票期权是1,521.9550万份，自2020年6月18日起至2021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2、2021年3月26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九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一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40%，179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一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389,267份，自2021年2月20日起至2022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一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3、2021年5月20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25%，473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523.2902万份，自2021年6月18日起至2022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4、2022年3月25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二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74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二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1,010,125份，自2022年2月20日起至2023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二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5、2022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466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3,001.8033万份，自2022年6月18日起至2023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6、2023年3月2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预留授予第三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168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三期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972,020份，自2023年2月20日起至2024年2月19日止可进行第三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7、2023年5月18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十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及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独立意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监事会对本次行权条件等相关事项进行了核实。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45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63.8857万份，自2023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二、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说明

根据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条件已经满足，具体如下：

1、公司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1）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②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内部控制被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③上市后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④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实行股权激励的； ⑤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2）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公司业绩考核条件： 以2018年度公司实现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基础，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增长不低于46.41%。 注：①上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指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但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影响的数值作为计算依据； ②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其经营结果不纳入业绩考核范围，需剔除相关公司的经营结果对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的影响作为计算依据。	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1,502,653,289.16元，2018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924,798,068.77元，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比2018年度增长62.48%，满足行权条件。 注：2022年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已剔除本次及其它激励计划股份支付费用，及剔除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通过收购行为新增纳入合并报表范围的公司的经营结果。
（3）根据业绩完成情况，按照以下规定分别确定该期行权比例： ①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达到或超过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100%； ②考核年度公司层面业绩考核目标实现85%（含85%）–100%（不含100%），则当期待行权部分的实际行权比例为80%； ③其余任何情形下，当期的股票期权均不可行权。	满足全额行权条件。

2、激励对象符合行权条件

行权条件	是否满足行权条件的说明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①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②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③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④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⑤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⑥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⑦公司董事会认定的其他严重违反公司有关规定的。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行权的情形，满足行权条件。
绩效考核结果不低于60分。	450名激励对象2022年度绩效考核结果都不低于60分，满足行权条件。

综上，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的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均已满足，根据公司激励计划的行权安排，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数量占获授股票期权数量比例为30%，450名股票期权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可行权的股票期权共计2,963.8857万份，自2023年6月18日起至2024年6月17日止可进行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三、本次行权的具体情况

1、授予日：2019年6月18日

2、行权数量：2,963.8857万份

3、行权人数：450名

4、行权价格：11.50元/股

5、行权方式：自主行权，已聘请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本次自主行权业务的代理券商

6、股票来源：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股票

7、行权安排：行权有效日期为2023年6月18日–2024年6月17日。行权所得股票可于行权日（T日）后的第二个交易日（T+2日）上市交易。

8、激励对象名单及行权情况：

序号	姓名	职务	可行权数量（份）	占首次授予股票期权总数的比例	占授予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1	刘述峰	董事长	1,230,000	1.23%	0.06%
2	陈仁喜	董事、总经理	750,000	0.75%	0.04%
3	何自强	总会计师	600,000	0.60%	0.03%
4	曾耀德	总工程师	600,000	0.60%	0.03%
5	唐美云	董事会秘书	360,000	0.36%	0.02%
董事、高管小计			3,540,000	3.54%	0.17%
其他激励对象（445人）小计			26,098,857	26.46%	1.23%
合计			29,638,857	30.00%	1.40%

注：授予时公司总股本为2,120,086,162股。

9、可行权日必须为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的交易日，但下列期间内不得行权：

（1）公司定期报告公告前30日内，因特殊原因推迟定期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原预约公告日前30日起算，至公告前1日；

（2）公司业绩预告、业绩快报公告前10日内；

（3）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者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后2个交易日内；

（4）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核查：根据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50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符合本期行权条件，我们认为其作为本次可行权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本次符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采用自主行权模式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3.8857万份。董事会就本议案表决时，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我们认为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股票期权第四个行权期的相关安排，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的相关规定，不存在侵犯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意上述激励对象在规定时间内实施第四个行权期的股票期权行权。

五、监事会意见

本公司监事会对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四个行权期450名激励对象进行了核查，认为各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结果合规、真实，不存在虚假、故意隐瞒等相关情况，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450名激励对象第四个行权期行权的实质性条件已经成就。

本监事会同意本次符合条件的450名激励对象行权，对应股票期权的行权数量为2,963.8857万份。上述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条件，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股权激励股票期权费用的核算及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股份支付》和《企业会计准则第22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在授予日，公司采用布莱克—斯科尔期权定价模型确定股票期权在授予日的公允价值；授予日后，公司已在对应的等待期根据会计准则对本次股票期权行权相关费用进行相应摊销，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及资本公积；在可行权日后，公司不再对已确认的相关成本或费用和所有者权益总额进行调整；在行权日，公司根据实际行权情况，确认股本和股本溢价。本次股票行权不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事宜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

八、上网公告附件

《北京市康达（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注销部分股票期权及首次授予部分第四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就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广东生益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年6月14日

关于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连续低于200人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民生加银睿智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基金代码：009295）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情形，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可能触发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说明

根据《基金合同》第五部分"基金备案"中"三、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的规定，《基金合同》生效满3年后继续存续的，连续20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5,000万元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50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终止《基金合同》并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截至2023年6月14日，本基金已连续30个工作日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200人，《基金合同》将面临终止的不确定性风险，特此提示。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若出现基金合同终止的情形，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成立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履行基金财产清算程序。本基金进入清算程序后将不再办理申购、赎回等业务，敬请投资人关注相应的流动性风险，妥善做好投资安排。

2、投资人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

3、投资人可以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msjyfund.com.cn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的客户服务电话(400-8888-388)，咨询有关详情。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3年6月14日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和转换业务、同时参加费率优惠活动的公告

根据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光大期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期货"）签署的基金销售协议，自2023年6月16日起，本公司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增加光大期货为销售机构，同时开通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或简称定投申购）和基金转换业务、参加光大期货开展的基金申购及定期定额申购费率优惠活动。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

序号	基金代码	基金名称	是否开通定投申购	是否开通转换	是否参加费率优惠
1	007259	民生加银中债1–3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2	012310	民生加银中债3–5年政策性金融债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是	是	是
3	000799	民生加银家盈半年定期宝理财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否	是	是

从2023年6月16日起，投资人可通过光大期货办理上述列表中对应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定投申购、转换等业务，具体的业务流程、办理时间和办理方式以光大期货的规定为准。

投资人通过光大期货成功办理上述列表中参加费率优惠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基金转换业务，其申购费率（含定投申购）、基金转换费率享有折扣优惠，其中基金转换业务中转出与转入基金的原申购费补差费率享受费率优惠（原申购补差费率为固定费用的除外），原费率请阅读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具体实施费率优惠的范围及优惠措施以光大期货安排为准。

二、重要提示

1、上述申购赎回业务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及处于特定开放日和开放时间的基金。基金封闭期等特殊期间的有关规定详见对应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法律文件及本公司发布的最新业务公告。

2、上述参与费率优惠活动的基金，仅适用于处于正常申购期的基金的申购、定投申购及基金转换手续费，不包括赎回业务等其他业务的基金手续费。本次费率优惠活动如有展期、终止或调整，费率优惠规则如有变更，均以光大期货的安排和规定为准，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

3、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向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指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并不构成对基金日常申购、赎回等业务的影响，投资者在办理相关基金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同时，仍然可以进行日常申购、赎回业务。

4、基金转换是指投资人可将其通过销售机构购买并持有的本公司旗下某只开放式基金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转换为本公司管理的另一只开放式基金的份额。前述适用基金及业务范围列表中拟开通转换业务的基金将在光大期货开展基金转换业务。转换业务规则请参照本公司官网中发布的《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转换业务规则》。

三、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光大期货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700-7979

公司网址：www.ebfcn.com

公司地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杨高南路729号6楼、703单元

邮编：210000

2、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8888-388（免长话费）

公司网址：www.msjyfund.com.cn

公司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三路2005号民生金融大厦13楼13A

邮编：518038

投资者欲了解本公司旗下基金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相关文件也可以致电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或登录本公司网站查询。 欢迎广大投资者到光大期货咨询以及办理开户、认购、申购、定投申购、转换等相关基金业务。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定期定额投资是引导投资者进行长期投资、平均投资成本的一种简单易行的投资方式。但是定期定额投资并不能规避基金投资所固有的风险，不能保证投资者获得收益，也不是替代储蓄的等效理财方式。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也不构成对本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投资于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资料，了解所投资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情况购买与本人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本公司保留对本公告的解释权和修改权。

特此公告。

民生加银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三年六月十四日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旗下基金新增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代销机构并开通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的公告

根据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汇成"）签署的销售协议和相关业务准备情况，自2023年6月15日起，汇成开始代理销售本公司旗下东海祥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006747），并开通上述基金定投业务及参加费率优惠活动，具体情况如下：

一、基金开户、申购等业务

自2023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办理上述基金的开户、申购、赎回及其他业务。

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自2023年6月15日起，投资者可在汇成开通上述基金的定投业务，每笔定投金额不低于1元，有关定投业务的具体业务办理规则和程序请遵循汇成的有关规定。

三、费率优惠活动内容

自2023年6月15日起，投资者通过汇成申购、定投上述基金，在不违反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相关要求下，可享受费率优惠，具体费率优惠和业务办理规定以汇成的相关规定和公告为准。

费率优惠期间，如本公司新增通过汇成代销的基金，则自该基金开放申购当日起，将同时开通该基金上述优惠活动，届时本公司不再另行公告（如该基金适用不同于上述的费率优惠，本公司将及时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活动结束时间以汇成官方网站所示公告为准，本公司届时不再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关注。

四、重要提示

1、费率优惠解释权归汇成所有，有关费率优惠的具体内容如有变化，敬请投资者留意汇成的有关规定。

2、费率优惠期间，业务办理的流程以汇成的规定为准。投资者欲了解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法律文件。

五、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详情：

1、北京汇成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网址：https://www.hcfunds.com/

联系电话：400-619-9059

2、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网站：https://www.donghaifunds.com

联系电话：400-959-5531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公司旗下基金前应认真阅读基金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更新）。敬请投资者关注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东海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3年6月14日

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3年6月14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长城稳利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9831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1年3月10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长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长城稳利纯债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3年6月9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3年度的第2次分红	
下属分级基金的基金简称	长城稳利债券A	长城稳利债券C
下属分级基金的交易代码	009831	009832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320	1.0685
截止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分级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30,850,419.66	11,445,888.15
本次下属分级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000	0.5260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3年6月14日
除息日	2023年6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3年6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现金红利转换为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NAV)确定日为2023年6月14日；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所转换的基金份额将于2023年6月15日划入其基金账户。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相关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和红利再投资费用。

注：选择现金红利方式的投资者的红利款将于2023年6月15日自基金托管账户划出。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次收益分配公告已经本基金托管人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2）权益登记日当天有效申购、转换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